

# 皇姑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18]第3号

2018年12月14日,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以辽政地[2018]969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42.8042公顷。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

沈阳市城市用地实施方案(皇姑区低效用地)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

东至永安街;南至金山北路;西至鸭绿江街;北至规划道路。(详见勘测定界图)

## 三、土地拟开发用途: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其他用地。

## 四、被征收土地行政区及面积:

皇姑区陵东街道西窑村集体土地面积42.8042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42.8042公顷(工业用地4.0178公顷、批发零售用地38.7864公顷)。

## 五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[2018]339号)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8]65号)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,陵东街道西窑村为Ⅱ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540万元/公顷,实施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540万元/公顷,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

## 六、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本次征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安置。

## 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请互相转告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,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## 八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,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